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汉风泗县草庙 49.5MW 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41324-44-02-01945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验收单位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汉风泗县草庙 49.5MW 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19〕10号) 2019年10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祥润伟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宿州明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泗县主持召开了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孚尧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宿州明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境内，线路始于风电场升压站，终于蟠龙变电站，沿途经过泗城、屏山、大庄三个乡镇。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完工，总工期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9〕

1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93hm^2 。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工程建设期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土石方挖填总量、表土剥离量、植物措施面积等变化量均未超出规定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武汉祥润伟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完善了水土保持设施相关设计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期占地面积 7.01hm^2 ,扰动土地面积 7.01hm^2 ,共开挖土石方 2.70万 m^3 (表土剥离 1.32万 m^3),回填土石方 2.70万 m^3 (表土回覆 1.32万 m^3),无弃方。工程建设中采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防治效果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建设类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渣土防护率 99.6% ,表土保护率 98.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 ,林草覆盖率 54.3%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6月至9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的查阅以及对工程现场的核验后，编制完成了《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能够积极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批复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8.93万元。

2、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70.29万元。

3、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正式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稳定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文德合	泗县汉风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文德合	建设单位
成员	涂艳艳	泗县汉风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涂艳艳	
	杨胜科	孚尧电力工程设计 (上海)有限公司		杨胜科	总承包 单位
	李志强	孚尧电力工程设计 (上海)有限公司		李志强	
	金王雅男	孚尧电力工程设计 (上海)有限公司		金王雅男	
	胡亮亮	安徽宿州明辉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胡亮亮	施工单位
	曾志兴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曾志兴	监理单位
	阳凡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阳凡	
	陆忠信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陆忠信	监测单位
	黄芳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黄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